

C19-07f 衛生官員命令附錄 A: 社交距離守則 (2020年7月13日修正)

每一個在三藩市營運的機構皆必須填寫、在工作地點張貼和遵守本《社交距離守則》。具體要求以及如何完成這份核査清單，請參閱《指導與要求》附件。

請選擇下列所有適用項並列出其他所需信息。

商業/機構名：

聯絡人姓名：

設施地址：

聯絡人電郵/電話：

(您若對此守則有任何疑問及意見，請與上列聯絡人聯繫。)

## 告示和教導

- 在設施公共入口張貼告示，要求所有人：
  - (1) 如果有新型冠狀病毒病徵 (咳嗽、發燒或感到不適)，不許進入；
  - (2) 正在排隊或在設施內，與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
  - (3) 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4) 請將自携購物袋放進購物車/購物籃內，否則請於結帳後自行將已購之物品放進自携購物袋內
- 於每個公共入口張貼此份兩頁的社交距離守則核査清單副本
- 張貼告示，列出排隊和進入設施的顧客人數上限
- 教導工作人員明白這份守則和其他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事宜及安全要求

## 保護措施

- 遵守下列 2.1 至 2.4 條，包括：
  - 確保工作人員一旦生病，須留在家中或者停工回家
  - 向工作人員提供附件副本，確保他們明白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中；附件的不同翻譯本版可在網上獲取
  - 確保工作人員在每次值班前查閱衛生標準，並建議被要求留在家中的工作人員，該怎麼辦
- 要求工作人員和顧客遵守衛生官員命令，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落實計劃，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包括限制現場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以便相互保持社交距離並儘可能鼓勵員工在家工作
- 確保顧客可以基於任何因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原因取消約定或預約，而不需負責罰款金額，並要求取消連已存在的醫療狀況亦無法解釋的發燒或嚴重咳嗽的預約；如果顧客想改期而不是取消，您可以提出重新安排的預約時間

## 防止非必要接觸措施

- 告知工作人員和顧客應互相保持至少 6 英尺社交距離，除非工作人員須於短時間內，靠近其他工作人員和顧客接受付款、交付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必要行動
- 所有使用過的桌子或個人工作站相互分隔至少 6 英尺距離
- 在設施內外的顧客排隊區域，放置標記以確保維持 6 英尺社交距離

C19-07f 衛生官員命令附錄 A: 社交距離守則 (2020年7月13日修正)

- 提供無接觸付款系統，如不可行，則須定時消毒付款系統。市參事委員會要求商業接受現金 - 如果使用現金可鼓勵準確的找贖。
- 在收銀處，顧客與工作人員之間設置有機玻璃或其他分隔物（如不可行，則必須確保至少保持 6英尺距離）

在任何時候，店內顧客人數上限設定為: \_\_\_\_\_

分隔落單和配送區域，儘可能協助顧客保持社區距離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

## 消毒措施

- 定期消毒高頻接觸表面，並持續消毒顧客觸碰的表面 (櫃台、付款系統、筆和觸控筆)
- 在購物車、購物籃和頻繁接觸的物體表面旁，放置有效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 (SARS-CoV-2) 的消毒紙巾，並提供消毒搓手液
- 安排工作人員在每次使用購物車和購物籃後，對之進行消毒
- 在設施入口或入口旁、收銀處及在人們有直接互動的地方，設置供顧客和工作人員適用的搓手液、肥皂連洗手盆和水和/或消毒濕紙巾
- 按下列時間表，頻繁消毒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共用區域:

- 休息室:
- 洗手間:
- 其他:

防止人們自行提取任何與食品有關的商品:

- 由工作人員提供食物蓋子和器具，顧客不可以自行提取
- 只限工作人員接觸散裝食品盛載器，不設顧客自助區
- 顧客及工作人員必須遵守下列2.29 節中關於自携購物袋的要求，並禁止顧客攜帶其他可重複使用的物品，例如咖啡杯。
- 禁止工作人員以自用為目的使用共用食品加工設備（譬如微波爐、飲水機），但如果微波爐在使用前後消毒，並在附近放置有消毒搓手液，則可以使用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 (譬如提供只限長者服務時間):

## 針對特定行業的指令

- 確保你已閱讀並落實執行附件中所列的要求。
- 除了遵守《社交距離守則》以外，許多行業必須遵守額外的、針對特定行業的指令。請瀏覽 [www.sfdph.org/directives](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 並查閱你所經營的行業是否受某一或多項額外指令約束。對每一行業，你必須審閱《衛生與安全計劃》(HSP) 的要求，並張貼一份適用於每一行業的核査清單。如果任何指令更改了《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即使限制放寬，指令中的更具體語言仍具管轄控制效力。在你核査清單以及張貼了任何其他要求的《衛生與安全守則》後，請勾選本項。

\* 其他措施可用附加頁列出，附於本文後。

**【無需張貼這些指導和要求】****指引:**

以上兩頁《社交距離守則》核査清單，除有個別項目不適用的情況外，必須反映該商業機構已完成下列每項要求。請使用以上 兩頁核査清單以證明已遵守這些要求。商業機構只需張貼以上兩頁的核査清單，而無需張貼此列的指引和要求。「工作人員」一詞在本附錄所附的 C19-07f 衛生官員命令中定義。「顧客」一詞包括顧客、尋求服務人士、訪客和來賓。

**要求:**

除了下列各項以外，本守則要求商業機構確保執行與行業相關工作的人員受《社交距離守則》核査清單約束並遵守這些要求。每個商業機構必須在守則中採取某些與工作人員相關的步驟，包括下列 2.1 至 2.4 各條所列在工作人員生病時，應採取的措施。禁止各商業機構對在以下 2.1 至 2.4 條所列情況下在家工作的工作人員採取不利行動。禁止各商業機構的工作人員在生病的情況下值勤，並必須遵守守則，包括 2.1 至 2.4 條所列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

**1. 第 1 節—告示和教導:**

- 1.1.** 在所有設施和 (任何) 地點的公共入口處張貼告示，告知所有工作人員和顧客，他們必須：在有咳嗽或發燒的情況下，避免排隊或進入設施或地點；在設施或地點，相互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時刻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或具阻隔作用的口罩（一種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不要握手或進行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並且，如果顧客自攜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須將自携購物袋放進購物車/購物籃內或於結帳後自行將已購之物品放進自携購物袋內。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標準和相關使用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令（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有所解釋。告示範例可在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網上獲取。
- 1.2.** 在設施或地點每個公共入口處張貼《社交距離守則》核査清單。
- 1.3.** 向所有工作人員分發一份《社交距離守則》核査清單 (印刷本或電子格式皆可)。
- 1.4.** 教導所有工作人員有關《社交距離守則》和其他適用衛生官員指令的要求。

**2. 第 2 節—工作人員及保障顧客及衛生要求:**

- 2.1.** 口頭和書面指示所有工作人員如果生病，不要上班或進入設施。
- 2.2.** 以列印本或電子版形式，向所有固定在設施或地點工作的工作人員提供附件副本，名稱是“新增業務工作人員（雇員、承包商、志願者）及其他突發衛生事件中被允許經營的業務須知”（附件）。附件 PDF 和其他翻譯版本可以在 [www.sfcddp.org/covid19](http://www.sfcddp.org/covid19) 取得。如果附件被更新，需向所有員工提供更新副本。

23. 與所有固定於三藩市縣市內的設施或地點工作的人員，每日進入設施或上班前，審閱附件第 1 部分所列之標準。如果因為該行業機構並不與某些在現場的員工進行直接交流而不能進行審閱，那麼該機構必須 (1) 指導這些在三藩市縣市內上班或輪班之員工在執勤前審閱這些標準 (2) 要求這些員工通過應用程式、網站或電話向該機構報告他們可以上班或輪班。

指示在附件第 1 部分任何問題回答「是」的員工回家或者不要來上班，並遵守附件上的指令。

24. 指示根據附件所列要求留在家中或回家的員工，在他們復工前，他們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強制隔離及檢疫隔離指令的要求 (可在 [www.sfdph.org/healthorders](http://www.sfdph.org/healthorders) 獲取)。如果他們被要求強制或檢疫隔離，他們只有在強制或檢疫隔離期滿後，才能返回工作崗位。如果他們檢測呈陰性 (沒有發現感染病毒)，他們只能在症狀緩解後，在附件所列的等候時間期滿之後，才可以返回工作崗位。員工並不需要提供提醫療證明來復工，但他們必須滿足附件規定內的要求。
25. 商業機構必須定期上以下網址 [www.sfdcp.org/covid19](http://www.sfdcp.org/covid19) 查閱任何雇主和商業機構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檢測要求。如果新增其他要求，需要確保衛生與安全計劃得到更新，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都須遵守檢測要求。
26. 如果一行業機構在部分業務被其他衛生指令允許運作或被其所涵蓋，那麼該機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指令及《社交距離守則》。其他指令副本可在網上獲取：[www.sfdph.org/directives](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對每一份適用的指令，需審閱《衛生與安全計劃》要求，並為每一適用指令，張貼一份《衛生與安全計劃》核查清單。如果任何指令更改了《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即使限制放寬，指令中的更具體語言仍具管轄控制效力。
27. 指示所有員工和顧客相互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包括在排隊以及為顧客代購或收集商品時，除非短時間內處理付款和交付物件或遞送商品。注意，如果商戶不能保證在其地點或設施內工作的人員能保持 6 英尺距離，譬如以搬移工作台或分散員工，即必須相應減少地點或設施內的人數。
28. 為所有員工提供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以及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所要求的在工作時間，員工須時刻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指示。告示範例可在網上獲取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允許員工攜帶他們自己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只要他們所佩帶之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在工作輪班前有清潔過。大致來說，人們應該有多個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無論是否可重複使用或是一次性)，來確保他們每天都有清潔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可以使用。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允許個別例外，而商業機構應該了解這些例外情況 (譬如 12 歲或以下兒童或者有書面醫療證明)，並容許因此例外情況而不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人。當有員工因豁免而不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必須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 29.** 如果顧客在商戶經營的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需要要求顧客在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或在設施或地點內，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這包括採取適當步驟，告知顧客如果他們排隊時沒有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將不能獲得服務。商戶可以依照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拒絕提供服務。商戶可以向在排隊的顧客提供乾淨的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特別說明，如果顧客沒有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交易必須中止。但是，商戶必須允許得到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令豁免無須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包括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 210.** 為所有在設施或地點現場工作的員工提供配有肥皂、水、與擦手紙的水槽以供洗手，如果水槽和洗手間向顧客開放，則也需為顧客配置肥皂、水和擦手紙。要求所有員工至少在輪班前後、打噴嚏、咳嗽、飲食、吸煙後（如果法律和設施允許吸煙）、使用洗手間之後必須洗手，以及轉換工作任務時，儘可能多洗手。要求設施現場以外工作的員工，譬如駕駛或運送商品時，必須在工作時經常使用消毒搓手液。
- 211.** 為所有顧客在合適地點以及為工作人員在行業機構或設施內其他地點提供能有效對抗可導致新冠肺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消毒搓手液。必須向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搓手液，讓他們在購物、送貨或駕駛時使用。如果無法獲得搓手液，提供在設施現場及地點的工作人員使用配有肥皂、水、紙巾的洗手台，也符合本條件要求。但是對於購物、送貨或駕駛的工作人員，行業機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為他們提供執行工作時需要用的、可用以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消毒搓手液；如果在任何時候，行業機構無法為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消毒搓手液，該機構就不被允許在三藩市縣市內該機構就不被允許在三藩市縣市內營運。有關搓手液的訊息，包括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以及如何獲得這些搓手液，可在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網站獲取：  
<https://www.fda.gov/drugs/information-drug-class/qa-consumers-hand-sanitizers-and-covid-19>。
- 212.** 為工作人員提供消毒和相關用品，並要求工作人員消毒所有高頻繁觸碰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購物車和購物籃、櫃台面、食品/商品展示櫃、雪櫃和冷凍櫃門、工具或五金用品抽屜、付款區、收銀台、付款設備、自助結帳系統、門手柄、工作人員上班期間使用的工具和設備和庫存或送貨追蹤設備或裝置。這些物品應該每日經常消毒，包括以下要求。美國環保部門所列能夠滿足對抗新型冠狀病毒標準的產品名單可以在網上獲取：  
<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 213.** 確保工作人員頻繁對所有共用裝置及設備進行清洗和/或消毒，至少工作人員輪班前後和輪班期間。
- 214.** 指導所有員工避免觸碰被頻繁碰觸、未清潔消毒的表面，譬如門把手、工具、信用卡，除非有使用保護裝備、譬如手套（由行業機構提供），並在使用後丟棄或者每次與他人互動後，使用搓手液進行清潔。

- 215.** 頻繁消毒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共用區域。為這些房間和區域制定和使用日常消毒記錄列表。將消毒記錄表放置在休息室、洗手間、或其他共用區域明顯的地方，具體列名對這些地點上一次清潔、消毒或補充用品的日期和時間。
- 216.** 任何有供員工使用購物車和購物籃的設施或地點，需委派工作人員對購物車、購物籃，或其他設備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並採取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消毒前取用購物車、購物籃或其他設備。
- 217.** 在工作日預設足夠時間，方便工作人員對設施和地點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包括但不限於，早上開工和當日收工前。
- 218.** 停止使用微波爐、飲水機、自動飲水機和其他供小息期間使用的設備，直到有新指示。但是微波爐如果在使用前後加以消毒，而且附近有放置搓手液，則可以使用微波爐。
- 219.** 如果可能，在收銀員和顧客之間設置一個臨時的隔離屏障，譬如有機玻璃屏障。如果不可能，則需要確保有足夠空間，在商品被掃描/核算或裝袋時，顧客可以與收銀員保持超過 6 英尺的距離。
- 220.** 提供無接觸付款系統，如果沒有，則要在每次顧客使用後，消毒付款系統，包括觸屏幕、付款台、筆、觸控筆。顧客可以用現金付款，但需要進一步限制人與人接觸。工作人員要鼓勵顧客使用信用卡、扣賬卡或禮物卡付款。
- 221.** 對於大型設施和地點，委派一名清潔員工專職隨時清潔和消毒公共接觸的表面，以符合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所定的環境清潔指引。
- 222.** 如果有雇員或其他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呈陽性，請跟從“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行業指引”，指引可在網上獲取：<https://sf.gov/business-guidance-if-staff-member-tests-positive-covid-19>。
- 223.** 需要張貼告示，提醒顧客排隊人數上限，以確保排隊的顧客人數不會超過限定。一旦人數達到上限，應該建議顧客稍後再回來，以免造成排隊時人群擁擠。
- 224.** 在設施外排隊區域的人行道上粘貼膠帶或擺放其他標記，標出至少6英尺距離，引導顧客跟隨標記保持距離。
- 225.** 如需擺放貨架時，確保工作人員先進行洗手或消毒，並在一旦碰觸面部、頭髮或被其他物體表面弄髒後，必須再次洗手或消毒。
- 226.** 確保所有代顧客購買和選擇物品的員工，在購物、裝袋和/或運送物品時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227.** 要求員工勤洗手，包括：

- 當進入廚房或食品準備區域
- 在開始準備或處理食物前
- 碰觸面部、頭髮或身體其他部位後
- 使用洗手間後
- 在咳嗽、打噴嚏、使用紙巾、吸煙、飲食後
- 戴手套前
- 在進行可能污染手部的活動後

**228.** 指派工作人員每小時巡查水槽和洗手台，確保有肥皂和紙巾的供應，並補充其他清潔用品**229.** 【2020年7月13日新增】如果顧客自携可重複使用的環保購物袋，請確保此類購物袋，即使在雜貨店以外的環境中，也要按照與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Cal / OSHA) 要求一致的方式處理，詳情可參考此頁：<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Infection-Prevention-in-Grocery-Stores.pdf>，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 在所有入口處張貼告示牌，向顧客提供疾控訊息，包括要求顧客將自携的環保袋留在購物車或購物籃中或在結帳後自行將物品放進自携的環保袋；
- 確保工作人員沒有觸摸自携的環保袋或將物品放進袋中；
- 不可將自携的環保袋放在輸送帶、收銀台的工作檯面或服務顧客的其他表面上；
- 確保自帶環保袋的顧客自行將物品放進袋中；
- 不能在結帳區域的表面上放置自帶環保袋。結帳後，顧客可以將物品放回購物車/購物籃中，並於其他地方放入袋；
- 確保顧客將物品放進袋時，保持身體距離；和
- 增加顧客常處的裝袋區和顧客服務區的消毒頻率。

**230.** 【2020年7月13日新增】如果顧客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請參閱上文第1.1節）或者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原因而無法履行約定或預約，則商業必須允許顧客取消，而不會受到任何罰款金額。如果顧客告知有發燒或嚴重咳嗽，連已存在的醫療狀況亦無法解釋，則商家必須取消約定或預約。該商業可提議重新安排約定或預約，但必須是根據顧客意願，要求重新安排而不是取消。在衛生保健方面，更具體的衛生官員指令，可能允許在患者或服務對象生病時仍可履行約定，並且必須在這種情況下遵守指令的要求。

注 – 第 2.18 和 2.29 節全權掌控 2020-05、2020-06 和 2020-07 號衛生官員指令中任何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導致內容有所出入的地方，直至它們被修改或更新完畢。